

# 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章程

(2019年9月4日第1次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经北京大学批准，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与中公教育集团共同成立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英文全称：Institute of Public Governance, Peking University。

**第二条** 研究所接受北京大学相关部门的管理和领导。

**第三条** 研究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 第二章 宗旨和任务

**第四条** 研究所的宗旨是基于北京大学的多学科优势和深厚积淀，打造国际一流的公共治理研究和智库平台，推动北京大学公共管理和政治学学科发展，强化公共治理研究的国际合作和交流，满足新时代国家和社会重大战略需求，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五条** 研究所的建设目标：

1、汇聚全国乃至全球公共治理领域的杰出人才，建设国际一流知识创新和研究平台，为北京大学学科建设服务；

2、推动学术界和实务界的良性互动，促进多方合作，打造国际一流智库平台，为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服务；

3、举办高层次、具有国际影响的学术论坛，为国内外公共管理和政治学学者的合作创造积极条件，形成公共治理领域的资讯中心和国际交流中心，为中国走向世界服务。

**第六条** 研究所的任务：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开展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相关工作。

#### 1、组织开放式课题研究

通过专职研究员、兼职研究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等形式组成研究团队，研究团队申报的相关课题，可以通过子课题等形式，联合校内外研究人员共同开展学术研究。

#### 2、建立和维护学术交流平台

推动公共治理与决策数据库建设；与兄弟院校、科研院所、政府机关、公共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邀请国内外一流高校、智库、世界组织的知名专家学者，定期举办学术讲座、学术论坛、政策研讨。

#### 3、培养和储备高水平人才

围绕重大科研课题，通过与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短期访问或其他方式，吸纳和储备社会科学研究人才，培养能够独立承担创新性科研项目，能够为公共部门提供高质量咨询服务，能够在国际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的领军型、复合型、国际化人才。通过承担政府、企业以及社会组织委托课题的方式，积极调研国情社情治情，拓展对现实问题的观察视角，强化理论和实践的有机联系，积极发挥高端智库作用，为公共治理的顶层设计和具体执行提供决策咨询。同时，结合研究内容，为政府、企业和社会等提供其他有价值的信息和服务。

#### 4、推广学术研究成果

努力推动学术传播，发布咨询报告，出版学术专著，撰写政策内参，定期出版学术刊物，积极主动地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研究成果；

并通过打造多元化网络平台，积极传播公共治理的政策、经验、和学术信息。

### 第三章 机构和组织制度

**第七条** 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

#### **第八条 理事会**

研究所设理事会，理事会包括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2-3 人、理事若干。

#### **第九条 管理团队**

研究所设所长 1 人，副所长 3-4 人，且可根据需要设立助理所长 1-3 人。

常设办公室主任 1 人。

####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

研究所设学术委员会，任期 4 年。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学术委员若干。

研究所聘请知名专家学者、资深的业内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成员。学术委员会成员可单独或集体承担研究所的专项课题研究，并根据研究所的有关规定得到研究支持。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为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 **第十一条 发展委员会**

北京大学、中公教育集团相关人员及特别聘请的业内资深人士组成发展委员会。

发展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秘书长 1 人。

发展委员会负责研究研究所发展方向，并对日常工作进行指导。所长办公会应充分研究发展委员会及委员的意见，在决策时予以参考。

## **第十二条 研究人员**

研究所采用项目制方式，以专职研究员、兼职研究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助理等名义，聘请国内外高水平科研人员组成科研团队。

研究人员的招聘管理按照北京大学相关规则执行。

## **第十三条 执行机构与人员**

研究所设立行政执行机构，负责日常运行管理、沟通协调、活动组织、对外宣传、交流合作、编辑出版等工作。人员管理采用合同聘用制，薪资及日常管理均由研究所负责。

行政人员的招聘管理将按照北京大学相关规则执行。

## **第十四条 联席办公会议及所长办公会议**

1、研究所最高决策机制为由理事长、研究所所长、副所长、发展指导委员会主任组成的联席办公会议；联席办公会议审议并决定研究所重大事项；

2、所长办公会议由所长、副所长组成，有具体事务需要时可邀请所长助理、办公室主任等人员出席；

3、所长办公会议由所长主持，负责对研究所日常事务进行审议和决策；

4、所长办公会议的决策结果以会议纪要形式报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具体由办公室负责执行；

5、联席办公会议每年举行一次；所长办公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 **第十五条 经费、基金、财务体制**

### **一、经费来源**

研究所启动经费由北京大学“中公基金”（暂定名）支持。研究所设立独立核算账目，由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管理，经费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北京大学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 二、受托项目和收益

1、为保证学术研究的独立性和纯洁性，研究所不开展经营性活动；

2、受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咨询、出版物发行等活动严格遵守学校和政府管理学院的程序与规章制度。

## 三、财务体制

1、研究所财务独立核算，所有活动开支都属于成本支出；

2、实行单项成本预算制。研究所所有活动都实行项目负责制。所有项目在实施前都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编制科学合理的预算，报所长办公会议审批，否则不予核销；

3、实行单项成本审计制。研究所所有活动预算和开支都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单项成本审计。项目负责人对审计结果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4、日常行政性开支视同成本项目，办公室主任视同项目负责人，由办公室主任以年度为单位编制经费预算并接受年终审计；

5、内部项目预算控制和审计由所长办公会议授权研究所财务部门负责完成，并对所长负责；

6、年度预算和审计由所长办公会议委托社会资信审计机构独立审计，在年会期间接受资助单位和理事会成员的质询。所长对研究所的审计结果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研究所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备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研究所印章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刻制、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所在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安排的办公空间办公，或根据学校有关制度安排使用其它办公场所。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研究所联席办公会议。

**第十九条** 本章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以特别文件方式进行补充。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研究所成立之日起自动生效。